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唐文化”、“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文中“项目小组”专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观唐文化项目小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

公司会同主办券商项目小组人员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与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多为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确认收入的方式如下。

### 1) 艺术品销售收入

艺术品销售收入包括直接销售收入和拍卖销售收入。直接销售中，公司将艺术品交付并取得对方签收证据时确认收入；拍卖销售中，公司在收到拍卖行的拍卖结算单确认收入。

### 2) 公关会务服务收入

公司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对方付款承诺时确认收入。

### 3) 拍卖手续费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对外提供拍卖服务在拍卖活动结束后，按照约定的比例确认拍卖手续费收入。

#### 4) 艺术品授权使用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艺术品授权使用收入在相关艺术衍生品销售回款后，按照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

#### 5) 代购艺术品佣金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代购艺术品佣金收入是在艺术品代购工作完成并收到委托方确认的佣金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 (2)

1)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公司的收入进行了核查。其中，针对艺术品销售，项目小组成员取得了销售合同、公司客户签收单、委托拍卖合同，拍卖结算单。针对公关会务服务，项目小组成员获得了合同、客户确认单。针对拍卖手续费收入，项目小组成员获得了北京观唐铂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受托拍卖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针对艺术品授权使用收入，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授权合同、收入分成确认单据。针对代购艺术品佣金收入，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受托采购合同、客户签收确认书。此外，项目小组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回款情况。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企业有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1) 一般原则。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具体原则。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贵重的艺术收藏品，单件价值较高，艺术品以实际交付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如下：“对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公司艺术品寄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分析如下：(1)企业已将寄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寄售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寄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寄售商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寄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寄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过将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公

司收入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

3)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核查观唐文化的收入政策、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必要时披露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公关会务服务,尚未转型到艺术品销售,盈利能力较低,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943.24万元。

公司2015年8月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对公司投入资金3.286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艺术品销售相关业务。艺术品采购需要支付较大规模的现金,公司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3,951.92万元;公司艺术品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847.67万元。综上,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体现为净流出3,776.20万元。

公司2016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7,876.61万元,即公司为做大做强艺术品业务而采购画作并支付了大量的现金。截至2016年8月末,公司采购的大部分画作未对外销售。故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体现为净流出22,688.90万元。

鉴于画作采购支出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等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2015年末和2016年8月底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9,240.32万和2,253.8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5%、0.35%和5.94%，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3.31和85.79，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3.31和43.05。综上，公司目前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4、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爆发式增长。(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要业务合同等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是否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营模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艺术品销售	165,138,640.72	2,626,700.00	277,114,077.68	47,527,100.00		
公关会务服务	1,866,037.74	474,146.16	3,266,440.17	1,628,162.46	9,065,942.10	7,068,490.85
拍卖手续费	-	-	728,407.77	961,292.77	-	-
艺术品授权使用	-	-	13,666,720.76		-	-
代购艺术品佣金	-	-	9,690,000.00		-	-
合计	167,004,678.46	3,100,846.16	304,465,646.38	50,116,555.23	9,065,942.10	7,068,49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五个方面，分别为艺术品销售、艺术/文化衍生品销售、代购艺术品、提供公关会务服务和拍卖业务。其中：2014 年公司暂未开展艺术品销售业务，全部收入来源于公关会务服务收入；2015 年以来，艺术品销售收入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 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2%、98.88%。

2)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大幅调整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名为北京天品珑禧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品牌公关、会务服务业务，2014 年度公司全部收入来自公关、会务服务业务，2014 年收入金额为 906.59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引入新股东，拟围绕艺术品展开经营并与相关知名艺术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增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艺术品经营，公司经营重心由会务服务变更为艺术品经营，购入了书画大师崔如琢先生书画作品约 10,000 平尺，并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艺术品领域拥有的经验和资源，将公司的业务重心转移到艺术品相关业务。

公司经营过程中通过整合资源搭建销售渠道将公司购入的部分书画作品售出，在 2015 年公司业绩取得较大增长，艺术品销售收入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 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2%、98.88%。公司实现了以艺术品销售为主、艺术/文化衍生品销售、艺术品代购服务的多元化业务收入格局，业务结构发生了大幅调整。至此，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由原来的提供会务

服务拓展到提供会务服务与艺术品经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要业务合同等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所处艺术品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下的艺术品经营行业，根据《TEFAF2016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统计，全球艺术市场在 2015 年总销售额达到 638 亿美元（约合 4156 亿元人民币），中国作为全球第三大艺术市场占到了全球市场份额的 19%。具体到中国艺术品市场，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全国艺术品春秋拍市场成交额 2014 年 6 月为 2,958,863 万元，2014 年 12 月为 2,872,399 万元，2015 年 6 月为 2,441,031 万元，2015 年 12 月为 2,573,059 万元，2016 年 6 月为 2,436,000 万元，市场成交金额较大且市场成交量整体平稳。

从产业政策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财富增加，中产阶级对文化产品乃至艺术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为艺术品销售行业带来稳定的增长动力。国家政策方面的推动、高净值人群艺术品市场需求增加、中国国民物质生活提高公众愈发关注文化与艺术等因素都带动了艺术品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将持续增长，且发展空间广阔。

## 2) 公司发展定位

公司目前确立了艺术品销售、艺术/文化衍生品开发销售、会务服务等多业态业务板块。公司发展过程能够顺应中国艺术市场发展趋势，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由一批有活力、能创新的青年员工组成工作团队分别开拓艺术家及产品资源、建设发展销售渠道，搭建文化产业平台。同时计划研发创办艺术网站及 APP，针对不同艺术产品及客户分别利用传统线下艺术服务平台及线上艺术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立足于目前公司主营艺术产业，组成了以艺术品销售、展览、精品收藏、衍生品交易等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文化全产业链。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最终构建艺术产业闭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化品牌公司。

## 3) 公司期后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崔如琢作品 1122.47 平尺，取得销售收入 41,829.16 万元。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通过委托拍卖、直接销售等渠道销售艺术品，取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同时，公司会继续汇集画家、画作等艺术品相关资源，形成完整并可持续的艺术品采购、销售业务。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日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经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2016-3-24	书画购销合同	SNXY16-03-015	北京听雨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2,237.68	11,881.24
2016-5-4	拍卖委托合同	SNXY16-05-005	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	455.00	0.00
2016-5-6	拍卖委托合同	SNXY16-05-006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0.00
2016-5-7	拍卖委托合同	SNXY16-05-004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303.60	2,236.50
2016-9-23	拍卖委托合同	SQXY16-09-001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100.00	0.00
2016-9-24	拍卖委托合同	SQXY16-09-002	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未开拍	-
2016-10-28	拍卖委托合同	SQXY16-11-001	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	未开拍	-
<b>合计</b>				<b>18,596.28</b>	<b>14,117.74</b>

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署日的主要收入仍来源于艺术品销售，根据以上合同可以判断公司 2016 年及后续年度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 4) 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 ① 艺术品经营业务

公司在依据现有库存画作逐步销售获取持续稳定收入的同时，将会积极拓展艺术家及艺术家作品资源，依托公司资金及资源优势及专业团队汇集艺术家、艺术品资源，逐步形成由顶级艺术家作品、中高端艺术家作品及具有发展潜力艺术家作品等不成层次艺术品构成的产品线，保证艺术品采购、销售业务的持续发展，并逐步奠定公司的行业地位以行业影响力，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现与不同层次的艺术家展开了合作，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与知名当代艺术家崔如琢先生及朱小坤、文蔚、张晶晶等

106 位中青年画家签订了购买、合作/代理协议。

公司根据艺术家市场影响力及艺术家画作艺术价值、市场价值情况，与艺术家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A、公司与知名艺术家崔如琢先生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司直接买断其部分艺术作品所有权的方式。公司利用与崔如琢先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崔如琢先生及其授权方的友好协商，较大批量的购入其作品，通过后续较长时间持有、推广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售出获取收益。

B、公司作为主办方举办各类画展，邀请签约中青年画家提供作品参展，并根据与签约中青年画家协议约定，签约中青年画家转让其约定画作所有权给公司作为公司为其展览、推广、宣传兑价，同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签约中青年画家作品一定期间销售代理权，公司代理销售签约中青年画家作品售出后按约定底价与签约中青年艺术家进行结算，超出约定低价部分归公司享有。

C、公司与签约中青年画家签署代理销售协议取得签约中青年画家作品一定期间销售代理权，由公司通过自身开设画廊渠道及资源对外代理销售，公司代理销售签约中青年画家作品售出后按约定底价与签约中青年艺术家进行结算，超出约定底价部分归公司享有。

D、公司在与艺术家签署购买、合作/代理协议同时，后续根据艺术家创作画作/艺术品具体情况，通过与其进一步协商取得艺术家创作画作/艺术品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的授权并签署书面授权法律文件，公司根据授权确定具体衍生品设计方案及开发方式，由公司

进行衍生品的开发、制作、销售。

公司将购入收藏部分潜力青年画家作品，通过一系列展览及宣传活动的开展来提高上述青年画家的知名度，待其作品升值后再择机进行销售，形成公司与潜力画家共同成长的双赢局面。

## ②艺术/文化衍生品经营业务

在开展艺术品采购、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与艺术家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就艺术/文化衍生品的设计、开发展开合作，在取得艺术家合法授权的基础上，利用公司衍生品部门专业团队开展艺术/文化衍生品设计、开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艺术/文化衍生品团队已合法取得崔如琢部分作品开发艺术衍生品的授权，生产了七种不同品类艺术衍生品并取得了一定销售收入。

同时，公司艺术/文化衍生品团队先后与近百多位艺术家就合作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事宜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向，现公司正针对艺术家作品特性就艺术/文化衍生品开发展开调研及前期设计工作。

公司通过艺术/文化衍生品的设计、开发将反向推动艺术家市场知名度及艺术品市场价格，与公司艺术品销售业务形成良好互动，在实现公司与艺术家共赢的同时增强公司与艺术家的合作密切程度，推动公司艺术家资源的拓展及公司业务的良性循环。

公司利用股东资源，已与故宫博物院及其下属艺术/文化衍生品开发主体北京故宫文化服务中心就利用故宫博物院馆藏作品进行衍生品、相关文化产品设计、开发达成了一致意向，目前正在就后续具

体经营合作方式、具体经营、利润分配等细节进行洽商。

### ③画廊业务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并辐射周边地区。结合来源于 wind 资讯的拍卖市场公开数据显示，全国艺术品春秋拍市场成交额中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及珠三角地区占到了总成交额的 60%左右，具体数据如下：

时间	全国艺术品春秋拍市场成交额	京津冀地区成交额	长三角地区成交额	珠三角地区成交额	三者之和占比
2014-06	29,588.63	13,439.78	3,432.30	1,307.68	61.44%
2014-12	28,723.99	13,738.27	4,464.94	907.53	66.53%
2015-06	24,410.31	9,699.63	2,384.50	1,134.63	54.15%
2015-12	25,730.59	10,010.00	4,000.00	1,160.00	58.95%
2016-06	24,360.00	10,891.00	2,285.00	949.00	57.98%

注：上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为此，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青岛开设画廊来拓展公司艺术品及艺术文化衍生品销售渠道。画廊主要用于展览公司库存作品、签约代理艺术家作品以及开展艺术相关宣传活动，画廊展销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销售渠道，并将为公司后续线上平台提供实体支持。

综上，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前景、未来发展定位、业务规划以及公司期后重要业务合同等进行分析，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是否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营模式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收入以及存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包括合同条款、交接手续、结算单据、款项回收等等资料。此外，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及会计师对直接销售的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得了拍卖销售中拍卖行的确认书并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了画作拍卖成交记

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完整。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以及公司报告期后的重要业务合同，公司已经形成较为持续稳定的经营模式。

此外，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观唐文化同行业公司进行了访谈，同行业公司表示认可观唐文化的经营模式。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业务结构调整后毛利率持续较高。(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4 年业务为会务服务，毛利率为 22.04%，与会务服务行业水平相当。2015 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主营业务增加艺术品经营，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及公司资源，购买了约 10,000 平尺（约 4.84 亿元）书画大师崔如琢作品。由于崔如琢作品受到市场认可，画作销售毛利率在 85%左右，鉴于公司业务发生了变更，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有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5%、21.32%和 54.29%，以及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艺术品直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9%、10.15%（证大文化 2015 年停

止了艺术品直销业务)。与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观唐文化艺术品销售的毛利率更高,2015年和2016年1-8月艺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82.85%和83.85%,主要是因为画家资源的市场认可程度不一:1)崔如琢大师的画作价值远高于画店文化和证大文化的签约或渠道画家,单位平尺的价格较高仍然拥有众多客户需求。2)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在短时间内大量购入崔如琢画作,因采购规模较大,单位成本较低。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按照收入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艺术品销售	165,138,640.72	26,672,450.00	83.85%	277,114,077.68	47,527,100.00	82.85%
公关会务服务	1,866,037.74	714,826.22	61.69%	3,266,440.17	1,628,162.46	50.15%
拍卖手续费	-	-	-	728,407.77	961,292.77	-31.97%
艺术品授权使用	-	-	-	13,666,720.76	-	100%
代购艺术品佣金	-	-	-	9,690,000.00	-	100%
<b>合计</b>	<b>167,004,678.46</b>	<b>27,387,276.22</b>	<b>83.60%</b>	<b>304,465,646.38</b>	<b>50,116,555.23</b>	<b>83.54%</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艺术品销售	277,114,077.68	47,527,100.00	82.85%			
公关会务服务	3,266,440.17	1,628,162.46	50.15%	9,065,942.10	7,068,490.85	22.03%
拍卖手续费	728,407.77	961,292.77	-31.97%	-	-	-
艺术品授权使用	13,666,720.76	-	100%	-	-	-
代购艺术品佣金	9,690,000.00	-	100%	-	-	-
<b>合计</b>	<b>304,465,646.38</b>	<b>50,116,555.23</b>	<b>83.54%</b>	<b>9,065,942.10</b>	<b>7,068,490.85</b>	<b>22.03%</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划分为艺术品销售收入、公关会务服务收入、拍卖手续费收入、艺术品授权使用收入和代购艺术品佣金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艺术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高，在 80%以上；公关会务服务部分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关会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3%、50.15%和 61.69%，其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公司 2015 年引进的新股东具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公司提供的会务公关服务更加高端。

艺术品销售主要是公司销售崔如琢及部分青年画家的画作所得，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崔如琢大师的画作在艺术界比较受追捧，单位平尺的价格较高仍然拥有众多客户需求。（2）公司挑选部分青年画家的精品或者具有潜力的画作进行销售，该部分画作毛利较高且受市场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绝大部分由画作等艺术品销售收入组成，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受艺术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随艺术品销售的毛利率升高而升高。

####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167,004,678.46</b>	<b>304,465,646.38</b>	<b>3,258.00</b>	<b>9,065,942.10</b>
销售费用	8,642,817.87	3,339,000.82	207.27	1,086,651.66
管理费用	14,679,981.66	7,485,490.69	506.09	1,235,054.97
财务费用	-4,497,296.92	-635,976.36	2,600.23	-23,552.64
三项费用合计	<b>18,825,502.61</b>	<b>10,188,515.15</b>	<b>343.33</b>	<b>2,298,153.9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8	1.10	-	1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9	2.46	-	13.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	-0.21	-	-0.26
三项费用合计占	<b>11.27</b>	<b>3.35</b>	-	<b>25.35</b>

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房租费用、企业广告及宣传费、交通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办公、折旧摊销和业务招待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公司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2,298,153.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35%；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10,188,515.1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5%；2016 年 1-8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18,825,502.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7%。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开始从事画作、艺术商品销售，在三项费用增加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降低。2016 年 1-8 月确认的收入相对 2015 年较少，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以 2016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全年有增加。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07.27%，主要是随着公司 2015 年从事画作、艺术商品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继续增长，主要是广告及宣传费、会议费增长幅度较大。

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506.09%，主要是工资福利、办公和服务费等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工资福利、董事会费和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公司银行存款较多，故 2016 年 1-8 月的利息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财务费用规模较小。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对公司的收入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 2 题的回复，此外，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成本结转情况，公司收入、成本匹配。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并抽取了凭证，并对是否跨期进行了抽查。通过核查，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认为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6、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主要请公司结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模式、期末待履行合同等补充分析公司存货持续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与管理制度；(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会务服务，服务主要是由单位人员提供或向外购买服务，故 2014 年年末没有存货。自 2015 年 8 月

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画作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利用公司资金优势及资源购入前景良好的艺术家的书画作品，收藏一定时间后根据市场上该艺术家作品的需求量进行销售。公司共购入崔如琢书画作品约 4.84 亿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目前崔如琢书画作品受到市场认可，画作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评估公司评估确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形成的库存是利用公司资金优势以较低的价格购入，且崔如琢大师个人在水墨行业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存货出现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2)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各时点存货金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艺术品	285,643,300.00		
艺术衍生品	1,435,061.75	186,000.00	
合计	287,078,361.75	186,000.00	

公司的存货全部是书画作品及衍生品。公司 2014 年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会务服务，服务主要是由单位人员提供或向外购买服务，故 2014 年年末没有存货。自 2015 年 8 月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画作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利用公司资金优势及资源购入前景良好的艺术家的书画作品，收藏一定时间后根据市场上该艺术家作品的需求量进行销售。公司共购入崔如琢书画作品约 4.84 亿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

1)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库存艺术品分类明细如下：

画作分类	花鸟		山水		书法		总计	
	数量 (平尺)	金额 (元)	数量 (平尺)	金额 (元)	数量 (平尺)	金额 (元)	数量 (平尺)	金额 (元)

A			48.77	11,218,800.00			48.77	11,218,800.00
B			300.25	41,172,700.00			300.25	41,172,700.00
C			504.86	49,580,050.00			504.86	49,580,050.00
D			945	63,771,050.00			945	63,771,050.00
E	112.74	7,759,500.00	95	5,109,875.00			207.74	12,869,375.00
F	57.85	3,055,800.00	37	1,665,000.00			94.85	4,720,800.00
G	30.56	1,347,775.00	246.48	11,416,300.00			277.04	12,764,075.00
H	39.01	1,347,100.00	495.44	18,243,900.00			534.45	19,591,000.00
I	241.43	7,300,500.00	1348.42	40,605,000.00			1589.85	47,905,500.00
J	59.99	1,400,000.00	727.75	16,444,825.00			787.74	17,844,825.00
K	49.37	749,350.00	6.32	95,600.00			55.69	844,950.00
L	33.86	253,950.00	235.19	1,764,325.00	172.47	1,341,900.00	441.52	3,360,175.00
<b>总计</b>	<b>673.37</b>	<b>24,670,775.00</b>	<b>4990.48</b>	<b>261,087,425.00</b>	<b>172.47</b>	<b>1,341,900.00</b>	<b>5787.76</b>	<b>285,643,300.00</b>

其中，库存艺术品分类标准如下：

大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大类分类标准	小类分类参考因素
特等品	A	非常完美	作品整体完美：意境深远独特，气韵生动，气势壮阔雄浑，笔墨技法高超，整体风格明确协调，布局清晰完美。包括超越历史的大作品，超长手卷、百开扇面及百开册页作品等。	参考以下因素进行详细分类：表达的意境，作品的尺幅大小，作品形式、风格、技法等。
	B	比较完美		
	C	基本完美		
优秀作品	D	非常精彩作品	作品整体精彩：意境深远，气韵生动，笔墨技法高超，风格明确，布局协调。	参考以下因素进行详细分类：作画手法、表达的意境，作品形式、风格、技法等。
	E	比较精彩作品		
	F	精彩作品		
	G	微欠缺精彩作品		
普通作品	H	整体普通，意境、风格较为不错	技法高超作品，在意境表达上有一定深度，风格较为明确，布局较合理。	参考以下因素进行详细分类：作画手法、表达的意境，作品形式、风格、技法、创作年代，作品内容。
	I	整体普通，意境、风格有一项较为不错		
	J	整体普通，个别因素突出		
	K	整体普通的作品		
应酬作品	L	存在欠缺作品及其他	临时应酬画作，及一些早年	-

及其他作品			画作，不够精致、细腻的作品。	
-------	--	--	----------------	--

2)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价值前十名库存明细如下:

作品名称	作者	尺寸	创作年代
《春雨江南》	崔如琢	297cm*142cm*12 条	2013 年
《荷风清秋》	崔如琢	引首 68.5cm*141cm 画心 69cm*5227.5cm	2011 年
《细雨浮烟》	崔如琢	75.5cm*286cm	2008 年
《指墨江天千山醉雪》	崔如琢	280cm*1700cm	2010 年
《听风》	崔如琢	170cm*369cm	2013 年
《飘零岁月向谁论》	崔如琢	270cm*97cm	2011 年
《偶然避世住青山》	崔如琢	76cm*288cm	2011 年
《春林通一径》	崔如琢	287cm*76cm	2013 年
《寒郊无留影》	崔如琢	76cm*286cm	2010 年
《梦荷》	崔如琢	144cm*368cm	2010 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十大库存作品成本金额总额 117,216,275.00 元，占公司全部艺术品库存金额的 41.04%。

### (3) 存货大幅增长与公司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一方面，中国艺术品市场在 2010 和 2011 年经历了爆发式增长之后，近年来逐步进入理性回调阶段，面临结构调整，艺术品市场各领域在面临着发展挑战的同时也经历着发展的机遇期，在诸多品类和交易渠道上存在着潜在的发展机遇。根据欧洲艺术基金会 2013 年的预测，中国内地的艺术品市场潜力在 300 亿美元以上（折合人民币约 1920 亿元），根据《TEFAF2016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统计，全球艺术市场在 2015 年总销售额达到 638 亿美元（约合 4156 亿元人民币），中国作为全球第三大艺术市场占到了全球市场份额的 19%，只达到 118 亿美元，艺术品市场尚存巨大发展空间。

从产业政策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财富增加，中产阶级对文化产品乃至艺术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为艺术品销售行业带来稳定的增长动力，艺术品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基于行业市场分析报告及外部专业机构对行业细分市场的分析意见对中国艺术品市场有自己的初步判断，看好艺术品国画细分市场的前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目前掌握的艺术资源，做出决定批量购入崔如琢先生的画作。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方向制订相应的年度采购计划及销售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共购入崔如琢书画作品约 4.84 亿元。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库存为崔如琢书画作品，根据雅昌艺术网显示：自 2002 年以来崔如琢作品成交量及价格指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另崔如琢先生近几年艺术活动较多，业界影响力也在逐步提高。

根据销售计划，购入的这批画作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8 年时间逐步销售到市场，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 1-8 月已销售该库存 1122.47 平尺，占购入总量的 11.80%，与销售计划基本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

#### （4）存货管理机制

公司作品收藏的结构与规模是公司管理的重点，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将实时进行调整。公司业务部门将定期报告市场动态及公司库存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年度经营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计划来调整作品收藏的结构与规模。公司对库存

每年将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也将调整库存结构及规模。

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存货流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建设与职责分工、存货取得管理、存货验收入库管理、存货领用管理、存货仓储管理、存货盘点清查管理、存货减值评估管理、存货处置管理等领域，其规范了存货管理过程中重要管控环节的关键控制要求。本规范适用于观唐文化公司总部、直属单位、成员单位及其所控制的单位。《画作产品管理内控条例》主要征对经营的画作产品以下进行明确规范：1) 公司经营画作的真伪鉴定管理，公司画作的真伪鉴定的专家团队管理；2) 画作的分类与定价管理；3) 画作的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管理。

#### (5) 存货减值风险分析及应付措施。

一方面，基于第(3)问关于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与产业政策进行判断，中国艺术品市场尚存巨大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库存为崔如琢书画作品，根据雅昌艺术网显示：自2002年以来崔如琢作品成交量及价格指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另崔如琢先生近几年艺术活动较多，业界影响力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公司库存目前出现减值的风险较小。

减值风险应付措施：1) 公司将通过调整作品收藏的结构与规模来应付库存减值风险，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将逐步增加销售其他潜力艺术家作品；2) 公司将通过参加展览及艺术活动来提高签约艺术家影响力来提升库存价值；3) 公司通过包括收藏家在内的客户的培养与发掘来提升艺术家作品的需求，从而提升作品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是与公司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管理机制，公司库存目前出现减值的风险较小。

(6)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存货采购合同、出入库记录、出入库交接单，并对存货出入库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小组分别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的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

公司在采购时签订的采购合同附有采购艺术品的清单并在清单上标明每件艺术品的尺寸和价格，库存商品单件计价并按照销售清单，单件结转成本，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由于艺术品期末价值的确认需要较高的专业技能，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存货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

7、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1)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2)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

表明确意见。(4)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观唐铂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和企业合并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5) 申报文件显示，观唐文化已经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子公司北京观唐铂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剥离的后续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6)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拍卖业务、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回复：

(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是否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北京观唐铂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220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拍卖	1,000 万元	李保刚	是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4单元4层2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艺术品销售	100万元	李保刚	是
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乃东县德吉小区134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艺术品销售	100万	李保刚	是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南乃东县德吉小区134-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艺术品销售	100万	李保刚	是
北京观唐韶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B室-182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服务	100万元	李保刚	是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东路立新巷14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100万	李保刚	否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1号3楼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创作服务	5,000万	黄文仔	否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艺术品销售	500万	李保刚	否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山南市乃东区赞唐居委会2号	有限责任公司	艺术衍生品	1,000万元	李保刚	否

注：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已在报告期剥离。

## 1、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2015年9月7日向西藏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18366），西藏观唐于2015年9月7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540091200018366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4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9 月 6 日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 （2）股权演变

### ①2015 年 9 月，西藏观唐设立。

根据西藏观唐的工商登记文件，西藏观唐为观唐文化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34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西藏观唐就其设立领取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18366）。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5]第 E-266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西藏观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西藏观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

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西藏观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业务情况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已实际开展了艺术品销售业务，2015 年取得营业收入 69,411,650.49 元。

### （4）公司治理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王玮

西藏观唐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

和管理。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69,411,650.49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00
2015 年净利润	45,848,975.56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192,612.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092,839.08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46,975,763.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6,848,975.56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6,656,363.48

2、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山南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0FM56), 山南观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0FM56
住所	乃东县德吉小区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纪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2045年10月19日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2）股权演变

2015年10月，山南观唐设立。

根据山南观唐的工商登记文件，山南观唐为观唐文化于2015年10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2日，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山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5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山南观唐就其设立领取了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0FM56）。

2015年12月7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5]第E-2663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山南观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山南观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山南观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 业务情况

山南观唐韶榘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纪艺术品。

山南观唐作为公司艺术品的采购和销售平台，主要开展艺术品原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利用艺术家作品开发、销售高端艺术作品衍生品等业务。2015年取得营业收入225,201,981.91元，2016年1月取得营业收入23,961,165.04元。

### (4) 公司治理

山南观唐韶榘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李保刚

山南观唐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25,201,981.91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65,138,640.72
2015 年净利润	167,359,277.59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121,449,063.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5,067,436.54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586,843,973.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8,359,277.59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89,808,340.66

### 3、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山南齐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758Q), 山南齐物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758Q
住所	山南乃东县德吉小区 134-2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艺术装饰; 艺术品展示及会议

	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济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2045年11月3日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2）股权演变

2015年11月，山南齐物设立。

根据山南齐物的工商登记文件，山南齐物为观唐文化于2015年11月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山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8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4日，山南齐物就其设立领取了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1758Q）。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山南齐物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观唐文化的出资凭证，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山南齐物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业务情况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

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济艺术品

山南齐物作为公司艺术品的采购和销售平台，主要开展艺术品原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利用艺术家作品开发、销售高端艺术作品衍生品等业务，2015年取得营业收入5,857,166.04元。

#### (4) 公司治理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曹杰	李保刚

山南齐物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营业收入	5,857,166.04
2016年1-8月营业收入	0.00
2015年净利润	4,813,332.33

2016年1-8月净利润	157,905.51
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	6,639,120.41
2016年8月31日总资产	29,271,237.84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5,813,332.33
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	5,971,237.84

#### 4、北京观唐珞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21日向观唐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891388),观唐科技于2015年9月21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观唐珞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8913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B室-18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65年9月20日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2) 股权演变

2015年9月,观唐科技设立。

根据观唐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观唐科技为观唐文化于2015年9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24079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观唐韶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观唐科技就其设立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891388)。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5]第 E-266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观唐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观唐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观唐科技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 业务情况

北京观唐韶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 (4) 公司治理

北京观唐韶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巴宇	李保刚

观唐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

举任命了执行董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北京观唐韶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0.00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00
2015 年净利润	-411,394.60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2,626,010.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8,605.40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511,094.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88,605.40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037,404.70

5、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鹰潭市月湖区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鹰潭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MA35F7J25D)，鹰潭观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MA35F7J25D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东路立新巷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 （2）股权演变

2015 年 10 月，鹰潭观唐设立

根据鹰潭观唐的工商登记文件，鹰潭观唐为观唐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鹰潭市月湖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鹰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60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鹰潭观唐就其设立领取了鹰潭市月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MA35F7J25D）。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5]第 E-266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鹰潭观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鹰潭观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鹰潭观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业务情况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4）公司治理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曹杰	李保刚

鹰潭观唐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6）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0.00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00
2015 年净利润	-2,923.42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5,274.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7,076.58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991,801.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997,076.58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991,801.79

## 6、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广州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1KH3Y), 广州观唐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1KH3Y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1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 绘画艺术创作服务; 书法篆刻创作服务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股东	观唐文化, 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 (2) 股权演变

2015 年 12 月, 广州观唐设立。

根据广州观唐的工商登记文件，广州观唐为观唐文化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 26201508260179），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广州观唐就其设立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1KH3Y）。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广州观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5,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0	-	100.00

广州观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业务情况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

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4）公司治理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经理
姓名	黄文仔	黄文仔、李保刚、闵春、 陈可蕾、吴慧珍	曹杰	王玮

广州观唐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

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0.00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00
2015 年净利润	0.00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0.00

### 7、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6637R），深圳观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56637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艺术品的销售；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礼品、工艺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咨询；教育咨询；珠宝、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	观唐文化，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 （2）股权演变

2015年12月，深圳观唐设立

根据深圳观唐的工商登记文件，深圳观唐为观唐文化于2015年12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8日，深圳观唐就其设立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6637R）。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深圳观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观唐文化	5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0	-	100.00

深圳观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 业务情况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艺术品的销售；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礼品、工艺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咨询；教育咨询；珠宝、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

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4) 公司治理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王玮	曹杰

深圳观唐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6) 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00
2015 年净利润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	-5,316.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4,683.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5,316.79

8、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山南市乃东区赞唐居委会 2 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观唐文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DQ27R), 观唐文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DQ27R
住所	山南市乃东区赞唐居委会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艺术装饰; 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 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 企业管理咨询; 代理、经济艺术品;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	山南观唐，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 (2) 股权演变

2016 年 6 月，观唐文渊设立

根据观唐文渊的工商登记文件，观唐文渊为观唐文化子公司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易满中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观唐文渊就其设立领取了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DQ27R)。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观唐文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0	货币	70.00
易满中	300.00	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观唐文渊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3) 业务情况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济艺术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4）公司治理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姓名	李保刚	李保刚	曹杰	秦伟

观唐文渊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章程，选举任命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管职务，设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其母公司观唐文化制定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6）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8月营业收入	0.00
2016年1-8月净利润	0.00
2016年8月31日总资产	0.00
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	0.00

（2）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

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就公司内部的部门设置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一家从事艺术品经营的文化企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了品牌部、画廊部、互联网部、收藏家俱乐部和财务部等主要部门，并全资持有西藏观唐、山南观唐、山南齐物、深圳观唐、广州观唐、鹰潭观唐、观唐科技、山南文渊 8 家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未来拟致力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并拟将公司打造成包括展览、精品收藏、衍生品交易、艺术教育等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文化全产业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下属 8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拟从事主营业务	备注
1	西藏观唐如琢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观唐”)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萨	100.00	艺术品采购与销售； 业务分工：作为公司艺术品的采购和销售平台，开展艺术品原作采购与销售业务。	运营中
2	山南观唐韶榷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山南观唐”)	全资子公司	西藏山南	100.00	艺术品采购与销售，衍生品开发； 业务分工：作为公司艺术品的采购和销售平台，	运营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拟从事主营业务	备注
					开展艺术品原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取得艺术家授权，利用艺术家作品开发、销售高端艺术作品衍生品等业务业务。	
3	山南齐物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山南齐物”）	全资子公司	西藏山南	100.00	艺术品采购与销售，衍生品开发；业务分工：作为公司艺术品的采购和销售平台，开展艺术品原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取得艺术家授权，利用艺术家作品开发、销售高端艺术作品衍生品等业务业务。	运营中
4	深圳前海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深圳观唐”）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0	艺术品销售；业务分工：负责针对华南沿海地区高端客户销售渠道的开发和拓展，拉动公司艺术品原作的销售。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广州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广州观唐”）	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0	文艺创作服务；业务分工：主要负责签约有潜力艺术家，组建画家俱乐部，搭建公司后续产品资源平台。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鹰潭观唐艺术品有限公司（“鹰潭观唐”）	全资子公司	江西鹰潭	100.00	艺术品销售；业务分工：开展艺术品销售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拟从事主营业务	备注
7	北京观唐陌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观唐科技”)	全资子公司	北京	100.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业务分工:拟建立中低端艺术品及衍生品互联网销售渠道,开展艺术品互联网销售业务。	运营中
8	山南观唐文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	1,000.00	艺术衍生品销售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下属8家子公司西藏观唐、山南观唐、山南齐物、深圳观唐、广州观唐、鹰潭观唐、观唐科技、山南文渊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除广州观唐下设董事会外,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和董事会,由公司做为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的决策职权,并向该等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据此,公司通过向该等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和控制该等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对涉及该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由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其子

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该等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观唐科技、山南齐物、山南观唐、西藏观唐、深圳观唐、广州观唐、鹰潭观唐和山南文渊等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设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西藏观唐、山南观唐、山南齐物、深圳观唐、广州观唐、鹰潭观唐、观唐科技；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山南文渊。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向西藏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18366），西藏观唐的经营范围为“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山南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0FM56），山南观

唐的经营范围为“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纪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工商局于2015年11月4日向山南齐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6T11758Q5），山南齐物的经营范围为“艺术品、字画、古玩、工艺品、美术品、文化用品、礼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及会议展览服务；舞台美术、工艺品美术、产品包装及装潢的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经济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向深圳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6637R），深圳观唐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艺术品的销售；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礼品、工艺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

作；文化咨询；教育咨询；珠宝、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观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广州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1KH3Y)，广州观唐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州观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鹰潭市月湖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鹰潭观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MA35F7J25D)，鹰潭观唐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鹰潭观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观唐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891388)，观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观唐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已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或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已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向下属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相应制定及施行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等方式参与下属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观唐丽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和企业合并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 1) 必要性及原因:

根据公司最初的业务发展规划,欲将观唐文化打造成以拍卖、展览、精品收藏、衍生品交易、艺术教育、互联网应用等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文化全产业链。而北京观唐韶榘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唐韶榘”)是一家成立时间不长,且具有经营拍卖业务资质的企业,观唐文化通过收购其所有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 2) 审议程序:

2015年9月7日,观唐韶榘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佳将其持有的观唐韶榘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实缴400万元)转让给观唐文化;同意股东罗军将其持有的观唐韶榘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实缴400万元)转让给观唐文化;同意股东袁韬将其持有的观唐韶榘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实缴300万元)转让给观唐文化。

2015年9月7日,观唐文化与王佳、罗军、袁韬签署《转股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22日,观唐韶榘就前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193040)。

### 3) 作价依据

2015年9月11日,由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观唐韶榘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北京观唐韶榘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99.41万元。

2016年1月25日,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北

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800.58 万元。

公司按照北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支付收购款项 1000 万元。

####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拍卖业务仅在 2015 年产生了收入。其中，合并范围内抵消部分收入后，来源于拍卖业务的收入为 728,407.77 元，占全年中收入的比例为 0.24%。同时，经核查公司现有的业务合同和公开渠道拍卖信息查询，公司以往已开展的拍卖活动较少，该部分业务还并未形成较大规模。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收购该拍卖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2、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股权，在收购前有关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处做出了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北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观唐佰榭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651,282.36	9,651,282.36
货币资金	9,651,282.36	9,651,282.36
负债：	1,872,676.76	1,872,676.76
应交税费	599,917.96	599,917.96

其他应付款	1,272,758.80	1,272,758.80
净资产:	7,778,605.60	7,778,605.6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7,778,605.60	7,778,605.60

2015年9月11日,由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99.41万元。

2016年1月25日,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800.58万元。

公司按照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支付收购款项1000万元,与上表中资产负债相比,未发现定价显失公允或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

作为收购主体-北京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按照支付的价款将收购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被收购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自合并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5) 申报文件显示,观唐文化已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子公司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剥离的后续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1、资产剥离的后续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子公司北京观

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6年6月18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对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59.04万元。

2016年6月19日，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5月31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955万元。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北京听雨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持有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听雨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已办理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收购、资产重组事项”之“(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补充披露。

##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艺术品销售	165,138,640.72	277,114,077.68	-	-

公关会务服务	1,866,037.74	3,266,440.17	-63.97	9,065,942.10
拍卖手续费	-	728,407.77	-	-
艺术品授权使用	-	13,666,720.76	-	-
代购艺术品佣金	-	9,690,000.00	-	-
<b>合计</b>	<b>167,004,678.46</b>	<b>304,465,646.38</b>	<b>3.258.35</b>	<b>9,065,942.10</b>

报告期内，拍卖业务仅在 2015 年产生了收入。其中，合并范围内抵消后，来源于拍卖业务的收入为 728,407.77 元，占全年中收入的比例为 0.24%，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艺术品销售业务。同时，经核查公司现有的业务合同和公开渠道拍卖信息查询，公司以往已开展的拍卖活动较少，该部分业务还并未形成较大规模，且公司自身艺术品销售渠道多通过保利、嘉德等国际拍卖行实现，并不依赖于该子公司。综上，公司剥离拍卖资产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收购、资产重组事项”之“(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补充披露。

**(6)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拍卖业务、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底档、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存在拍卖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子公司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观唐韶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已办理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拍卖业务、金融

及类金融业务。

8、(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资金流水及公司账务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其他资源占用情况。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序时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相关规定。

9、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 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是否均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2)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1) 针对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观唐文化拥有的机构投资者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石河子丰华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公司
石河子如琢观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b>合计</b>	<b>31,680,000</b>	<b>32.00</b>	-	-

#### 1) 石河子丰华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丰华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成立，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振文。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55103277。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61 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华永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王振文	普通合伙人	50.00
2	许若冰	有限合伙人	50.00
<b>合计</b>		-	<b>100.00</b>

#### 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88,706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为翟美卿。

公司注册号：44010100014905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香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志强	自然人	53,223.60	60.00
2	翟美卿	自然人	35,482.40	40.00
合计		-	<b>88,706.00</b>	<b>100.00</b>

### 3) 石河子如琢观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如琢观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成立，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辉。

公司注册号：659001071001256。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60 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琢观唐的股权结构和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刘辉	普通合伙人	50.00
2	西剑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	<b>100.00</b>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08 年 3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参照上述规定对观唐文化的机构投资者予以判断，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并经上述三家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也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

的情形。

石河子如琢观唐、石河子丰华永信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合伙企业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且该合伙企业全部出资均用于购买观唐文化股份；并根据该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石河子如琢观唐、石河子丰华永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香江集团于 1993 年 7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88,706 万元，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具体为涵盖金融投资、资源投资、大健康产业及“互联网+”行业，其中金融投资主要是指：股权投资业务（参股证券、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类业务（小额贷款）等，主要由其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6 年 5 月，香江集团出具了书面说明：“本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增资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李保刚先生出具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资料的审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三家机构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其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未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 **10、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 **（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一）》）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西藏观唐、山南观唐、山南齐物、深圳观唐、广州观唐、鹰潭观唐、观唐科技和山南文渊等 8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所做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股

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从事/拟从事经营业务所做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且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等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据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披露，符合《问题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环保事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观唐文化的主营业务为艺术品经营，所在行业属于文化艺术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其中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

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艺术品经营，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业务环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问题解答（一）》关于公司的环保核查要求。

### **（三）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三、关于观唐文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且不存在《问题解答（一）》关于“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和《问题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四）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所涉及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情况”对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性进行了描述，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4360575J。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大信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04 号）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问题解答（一）》关于“应视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据此，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问题解答（一）》关于财务规范性的要求。

#### **（五）关于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况，但该变更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有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性要件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问题解答（一）》的要求。

1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晨辉、西剑；2015年11

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刚。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以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系自然人西华、齐畅于2009年1月13日分别出资25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天品珑禧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后经股权转让，截至2014年1月，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刘晨辉、西剑分别持有其50%和50%的股权。2015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刘晨辉、西剑按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增资完成后，股东刘晨辉、西剑仍分别持有公司50%和50%的股权。2015年11月，刘晨辉、西剑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李保刚。据此，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晨辉和西剑。

2015年6月，李保刚、丰华投资、香江集团、马越、闵春、吴慈仁等个人/机构作为书画艺术爱好者以及国画大师崔如琢先生画作的拥趸及收藏者，拟共同组建一家公司作为书画艺术推广、收藏运营平台并推动该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为此，上述个人/机构就作为运营平台公司的组建及后续投资、运营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向，初步拟定收购壳公司并由上述各方向壳公司增资开展运营，后续以壳公司为主体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

2015年7月，经与公司原股东刘晨辉、西剑协商一致，按照上述个人/机构达成的一致意向，由李保刚作为代表收购公司100%股权，

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由各个人/机构进行增资开展运营，公司原股东刘晨辉、西剑或其指定的持股平台可以现金参与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公司 1%股权。按照各方商定方案，公司原股东刘晨辉、西剑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做出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观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并拟随后完成公司相应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其后，上述各个人/机构积极就公司后续增资、运营事项进行筹备、组织，并拟进一步引入黄文仔、李广武、易苏昊三位自然人参与公司的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股权转让及增资，刘晨辉和西剑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保刚，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9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400 万元，由李保刚增加出资 3,964.90 万元、丰华投资增加出资 2,574 万元，黄文仔增加出资 990 万元，香江集团增加出资 495 万元，马越增加出资 485.10 万元，闵春增加出资 396 万元，李广武增加出资 198 万元，易苏昊增加出资 99 万元，吴慈仁增加出资 99 万元，如琢投资增加出资 9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保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5.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464.90 万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机构/本人系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机构/本人所拥有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

被质押、被查封冻结、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和律师相关人员一起对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保刚先生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李保刚先生确认其除直接持有公司45.10%股权外，其与丰华投资等其他股东方之间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但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变更是基于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市场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引起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上述变更前，公司施行较为简单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应知非担任执行董事、西剑担任经理；上述变更后，公司由李保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并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李保刚、马蔚华、黄文仔、闵春和陈可蕾等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李保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曹杰担任副总经理，由张洪义担任财务总监，由韩旭担任董事秘书。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

的核心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更为突出和丰富；变更前，公司管理层人数较少，公司运营规模较小；变更后，公司管理层人数及结构更为合理，且多数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背景或管理经验；

3、上述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及日常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前，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并且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变更后，公司建立了与发展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和执行公司事务。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但该变更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有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四)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情况与收入利润情况的对比如下：

类别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管理团队	以西剑为总经理统筹管理公司事务。	李保刚任总经理，增设了曹杰、秦伟、张洪义三位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行政人事、

		业务、财务等。由韩旭担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管理团队。
业务发展方向	会务公关服务	艺术品经营与会务公关服务
业务具体内容	<p>1、公关会务服务</p> <p>主要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公关会务服务，根据每场次活动进行单独收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管理、品牌联络、设备租赁或提供、活动文件/物品提供、活动嘉宾/来宾接待、活动影像提供等与活动策划、筹划等有关事项。</p>	<p>1、艺术品销售</p> <p>艺术品销售作为公司的窗口业务，是公司的重要盈利来源。一方面，公司通过高端艺术资源的部分垄断实现收益。一方面，公司优选部分潜力优秀艺术家，通过垄断产能、掌握定价权、长期投资和长期培养的方式实现大幅增值，使艺术品交易利益最大化。在此过程中，公司与渠道商、客户共享增值收益。在长期培养长期投资的同时，公司会匹配足量中档次作品，实现快进快出，提升营业与盈利能力，做到长线与短线的有机搭配。面向大众入门级艺术消费的入门级作品，公司通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批量购入，快速售出，达成大量成交。在与艺术家共同成长的同时，提升观唐文化的整体竞争力。</p> <p>2、艺术/文化衍生品销售</p> <p>公司在艺术/文化衍生品板块上充分挖掘已有的艺术文化资源，包括艺术家资源、藏品资源、学员资源、专家资源，并将这些宝</p>

		<p>贵资源研发、设计、包装成为市场上受欢迎的艺术衍生产品，包括艺术家授权的各类商品、礼品等多样化文化产品，实现艺术品文化产业的全覆盖。</p> <p>衍生品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的延伸和发展，通过创新性的对公司文化资源进行利用，形成新的产品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在普及艺术文化的同时为公司培养一批潜在的客户，尤其是青年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力。</p> <p>3、公关会务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会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公关会务服务，根据每次活动进行单独收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管理、品牌联络、设备租赁或提供、活动文件/物品提供、活动嘉宾/来宾接待、活动影像提供等与活动策划、筹划等有关事项。</p> <p>4、代购艺术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艺术品代购业务。主要为公司利用自身渠道及资源寻找、发现传统中国水墨书画精品等艺术品，并根据自身优势对拟代购对象艺术价</p>
--	--	---

		值、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委托对象确认后以公司名义代为购买。委托对象按照合同约定与公司结清全部代购书画作品手续费及垫付资金本息，并支付公司一定代购佣金后，公司将代购书画作品交付委托对象。
客户情况	主要业务客户稳定，客户数量不多。	除原会务服务主要客户外，新增加了艺术品经营相关客户，客户结构较为多元化。
收入情况	收入相对较为稳定，来源于公关会务服务。2014 年度收入额为 906.59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收入额为 128.53 万元	除延续之前的公关会务服务，收入更多的来源于艺术品经营业务。2015 年 9-12 月份会务服务收入为 198.11 万元，艺术品经营收入为 30,248.45 万元。
利润情况	会务服务业务 2014 年毛利 194.77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毛利为 64.07 万元。	2015 年 9-12 月份会务服务毛利为 88.34 万元，2015 年 9-12 月份艺术品经营毛利为 25,298.91 万元。
董监高变动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应知非；一名监事：西华；总经理：西剑。	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李保刚、黄文仔、马蔚华、闵春、陈可雷组成，李保刚任董事长；由李广武、李惠生、曲黎敏组成监事会；由李保刚任公司总经理，曹杰、秦伟、张洪义三位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旭担任董事会秘书。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经营会务公关服务业务，拥有持续、稳定的业务	公司除保留了部分会务公关服务业务外，大量增加了艺术品经营

来源，资金流充足，管理团队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问题。	业务，业务模式持续稳定，资金流充足，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及质量都有所提高，团队人员团结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但该变更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有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对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进行补充了披露。

1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如存在：（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视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尚不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公司目前正在开发艺术移动互联网项目，但该项目还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公司正组织相关开发人员认真学习《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并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确保在业务开展前顺利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申请证书等相关资质，以保证在项目上线时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

13、(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艺术品、艺术/文化衍生品种类、合作的艺术家、与艺术家的合作方式、销售方式、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艺术品保管的内部管理措施、反洗钱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内容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对公司销售的艺术品、艺术/文化衍生品种类、合作的艺术家、与艺术家的合作方式、销售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关于公司销售的艺术品、艺术/文化衍生品种类、合作的艺术家、与艺术家的合作方式、销售方式、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画作品/艺术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关艺术家关于作品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授权文件、公司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资料所做的核查：

公司销售的艺术品种类主要为当代画作，以及公司从购入作品中

挑选部分作品进行开发所形成的艺术/文化衍生品，具体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包括限量复制作品，官扇、瓷瓶等工艺品，手机壳、iPad包、杯垫、徽章等小礼品。

公司合作的艺术家主要是崔如琢先生，目前也已与朱小坤、文蔚、张晶晶等 106 位中青年画家签订了代理协议。

公司与合作艺术家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司直接买断其部分艺术作品所有权的方式。公司利用与艺术家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艺术家及其授权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了先较大批量的购入其作品；在购入艺术家作品的同时，通过与其进一步协商取得利用购入作品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的授权，具体授权方式为公司从艺术家作品中挑选部分作品并形成具体衍生品设计方案及开发方式，经艺术家确认后签署书面授权法律文件，由公司进行衍生品的开发、制作、销售。

公司在充分利用已有艺术家资源同时，也积极与其他艺术家展开合作拓展艺术家资源，目前已取得一些艺术家同意利用其创作作品进行复制后对外展开销售。

公司目前销售艺术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为委托拍卖行通过拍卖会面向不特定藏家进行拍卖，以及通过公司自身渠道和资源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两种方式。公司自行开发的艺术/文化衍生品销售方式目前主要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即公司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直接买断式销售、或与美术馆、艺术品经营机构等签署代理合同由其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公司未来拟在线下销售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即拟通过专业艺术/文化衍生品互联网销售平台开

展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观唐科技作为未来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平台，观唐科技未来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相关通信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正在积极推进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相关画作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相关画作或作品的作者，著作权包含人身权和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人可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转让上述著作权中的财产性权利。此外，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据此，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采购的相关书画作品/艺术品，其著作权归属于该等作品的作者，但该等作品的作者可将全部或部分作品的财产性权能授予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书画作品/艺术品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艺术家关于作品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授权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对其采购的部分作品进行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集结出版、制作瓷器、版画、扇面等），已经取得其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上述授权后，依法享有上述艺术/文化衍生品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反

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的书画作品/艺术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对相关采购书画作品/艺术品进行复制、开发艺术/文化衍生品，已经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人著作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关于公司艺术品保管的内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规章制度、艺术作品出入库流程规定等内控制度，并对艺术作品出入库执行严格的管理规程。

结合公司上述相关艺术品保管制度及保管流程，在核查公司所提供的艺术品采购合同、客户档案、艺术品档案及付款凭证的基础上，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与律师至公司画作保管仓库，对画作的出入库记录、出入库交接单进行抽查，并随机实物抽查以调查公司所采购库存艺术品的真实性。

基于上述，公司已建立了艺术品保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采取艺术品保管内控措施，有效地避免了艺术品保存不当或维护不善而造成艺术品价值减损的风险。

## 3、关于公司反洗钱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 1) 关于公司所采取的反洗钱内控措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反洗钱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在书画作品/艺术品销售环节建立了客户档案及艺术品档案，以加强对销售环节的内控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采取的反洗钱内控措施包括：1) 建立客户档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

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及时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2) 建立艺术品档案，进行作品的来源、权属、真伪等方面的记录保存工作，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当代及中国水墨艺术作品，公司要求艺术家出具作品权属声明或在相应合作协议中约定权利归属条款；3) 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以总经理为反洗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仓库管理人员。

2) 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补充调查

结合公司所采取的反洗钱内控措施，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客户档案、艺术品档案、财务凭证及结算单等文件，并与本项目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相关主要客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取得该等客户对问卷调查的回复。

其中：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均回复确认：“1、观唐文化委托拍卖交易不涉及观唐文化、观唐文化股东方、观唐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观唐文化其他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参与竞拍并成交的情形；2、观唐文化委托本公司进行的拍卖交易，不涉及自拍自卖、竞拍行贿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有关反洗钱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王羲之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中吉浩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听雨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均回复确认：“1、本公司与观唐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2、观唐文化向本公司出售相关

画作、艺术品的交易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有关反洗钱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进一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画作等较大金额艺术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有关反洗钱规定的情形；公司委托拍卖行进行的拍卖交易，不涉及自拍自买、竞拍行贿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有关反洗钱规定的情形。二、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艺术品经营与相关业务开展中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洗钱等非法行为。”

据此，公司在艺术品销售环节建立了良好的反洗钱内控措施以确保其符合国家反洗钱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相关艺术品、艺术/文化衍生品种类及其与相关艺术家的合作方式、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或保管的画作等艺术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在画作及艺术品采购环节已采取较为完善的艺术品保管和内部管理措施，并在艺术品销售环节建立良好的反洗钱内控措施以确保符合国家反洗钱的有关规定。

**14、请公司修改公司股权结构图。**

**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披露了股权结构图，修改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进行了披露。

## 二、公司其他问题

1、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启动审查程序。

回复：

经核查，观唐文化已经补充审计，将申报基准日更新至2016年8月31日，加审后的大信审字[2016]第1-01804号《审计报告》已于2016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批准。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调，并分别履行了各自的内控程序且更新了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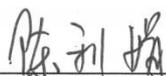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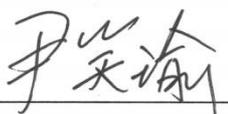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利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笑瑜



苏华椿



王作维

内核专员签字



张宇

